

重庆市教育委员会

渝教语函〔2025〕5号

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5年度重庆市语言文字科研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教委（教育局、公共服务局）、语言文字工作专项小组（语委），各高校，市教委各直属单位，市语言文字工作专项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语言文字科研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渝语发〔2020〕1号）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文件要求，经研究决定开展2025年度重庆市语言文字科研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项目设立有关情况

（一）项目类型。2025年拟设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（含经费项目和无经费项目）。重点项目研究期限原则上为2—3年；一般项目研究期限为1—2年。

（二）资助标准。财政补助经费重点项目每项2.5万元；一般项目每项1万元。

（三）申报数量。项目申报采取单位集中申报方式开展，不受理个人申报。申报单位负责对申报者的资格进行审查，对申报项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价值把关。本年度项目申报仍实行限额申报。拥有中国语言文学类、新闻传播学类、戏剧与影视学类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单位项目申报数最多不超过 8 项，其中申请重点项目不超过 4 项。拥有中国语言文学类、新闻传播学类、戏剧与影视学类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单位项目申报数最多不超过 5 项，其中申请重点项目不超过 2 项。其他高校申报数最多不超过 3 项，其中申请重点项目不超过 1 项。各区县及市级单位项目申报数不超过 3 项，其中申请重点项目不超过 1 项。

二、申报工作安排

（一）组织申报。申报人参照《2025 年度重庆市语言文字科研项目申报选题指南》（附件 1）确定具体研究项目名称。申报人填写《重庆市语言文字科研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 2）纸质材料 3 份，须加盖单位公章，A4 纸打印、左侧装订；同时提交 Word 文档，文档以“单位全称+选题序号+项目类别（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）+项目负责人姓名”命名，如“万州区+33+重点项目+XX”。申报单位填写汇总表。申报单位根据申报名额要求填写《2025 年度重庆市语言文字科研项目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纸质件一份，须加盖单位公章，电子文档用 Excel 录入，并以“单位全称+申报书汇总表”命名。

（二）按时报送。请各单位、各区县、各高校语委办将本单

位 2025 年语言文字科研项目申报材料（汇总表、项目申报书）于 2025 年 5 月 5 日至 9 日期间集中报送。纸质件报送至市语言文字测试工作中心（市教科院）；电子文档同步上传至 cqsyywzky@163.com。逾期不予受理。邮寄及报送地址：重庆市渝中区桂花园路 12 号，市教科院综合楼 121 室（市语测中心）

（三）市级评审。按《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组织专家评审、公示、下发立项通知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请各申报单位务必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按照申报要求与相关流程，认真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工作，确保申报工作的高质量完成。各申报单位语委办负责本单位项目申报组织、材料报送等工作，并确定一名申报工作联系人。各单位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，保证申报信息真实准确。项目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，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。凡存在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等行为的，一经查实取消 3 年申报资格并通报批评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陈芳芳、李霞，63525624、13883091332。

附件：1.2025 年度重庆市语言文字科研项目申报选题指南

2.重庆市语言文字科研项目申报书

3.2025 年度重庆市语言文字科研项目申报汇总表

4.重庆市语言文字科研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重庆市教育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2 日